《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01. 向處長交付接管人及經理人帳目

- (1) 除第 300A(2)條適用的情況外,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每名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均須在其獲委任之日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及隨後的每段 6 個月期間屆滿後 1 個月或處長所容許的更長期間內,以及在其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後 1 個月內,將一份具指明格式的摘要交付處長登記,列明其在該段 6 個月的期間內的收支,或如屬接管人如前述般停任的情況,則列明其在由最近一份摘要所涉及的期間終結至其如此停任之日止的一段期間內的收支,該份摘要亦須列明其在自獲委任以來的所有先前期間內的收支總額。 (由 1997 年第 3 號第 45 條修訂)
- (2) 如任何接管人或經理人因沒有遵從本條的條文而構成失責,該人可處罰款,如持續失 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4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310 U.K.]